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年利率 6%，低于中曼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年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逢学先生、李春第先生、李世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韩长印、李培廉、张维宾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韩长印 

李培廉 

张维宾 